

九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的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（第3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购买项目（第3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惠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9652.18 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245.52 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西安惠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6月1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